



直击精神分裂症一线治疗，强化临床规范用药指导

《氨磺必利治疗精神分裂症临床应用专家意见》发布

2017年6月5日，中国上海 – 为了更好地指导精神科医生开展精神分裂症临床规范化诊疗工作，由全国多位知名精神科专家共同参与撰写的《氨磺必利治疗精神分裂症临床应用专家意见》（后称《意见》）将于近日发布。《意见》综合了近年来的循证证据和临床实践经验，为我国精神科医生提供全面、可靠的氨磺必利用药指导，帮助解决临床诊疗中所面临的切实问题，进一步优化氨磺必利的临床使用，改善患者预后。

中国精神分裂症治疗现状：临床实践与国内外指南尚存差距

精神分裂症是一种表现为思维、情感、意志及行为等异常的严重精神疾病，多起病于成年早期，病程迁延，终生患病率约为 1%¹。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主任医师江开达教授指出，“精神分裂症是导致精神残疾的首要疾病，患者功能预后较差，存在明显的职业和社会功能障碍。而药物治疗是精神分裂症的基本治疗手段，大部分慢性精神分裂症患者病情反复发作，易于加重，需要长期服药治疗。”

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物就被研究发现不仅能较好的控制精神分裂的阳性症状，对于阴性症状及认知缺陷症状也具有一定作用，能够显著提高患者的功能预后。氨磺必利属于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物，是具有特殊“双重作用机制”的第二代抗精神病药，高度特异性结合多巴胺 D2/D3 受体，而对其他受体的亲和力极低。国内外临床研究显示，氨磺必利具有良好的抗精神病阳性及阴性症状疗效，同时体重增加、代谢障碍等相关不良反应的风险较小，是适合首发及复发精神分裂症患者治疗的一线选择¹。

2000 年以来，国内外有关精神分裂症的诊疗指南对抗精神病药物的合理选择给出了明确的规范化指导。《世界生物精神病学联盟精神分裂症生物治疗指南》（WFSBP,2012、2013）、《哈佛南岸精神病学住院医师培训项目精神分裂症药理学治疗规程》（2013）以及《中国精神分裂症防治指南》（2015）等均推荐氨磺必利作为治疗精神分裂症的一线药物。“然而由于指南中缺少对氨磺必利全部用药情况的详细描述，导致国内不少精神科医生对氨磺必利的临床应用尚不能充分了解，并存在一定误区，临床上亟需权威用药指南或共识给予指导，以促进氨磺必利的临床规范化用药。”江开达教授解释道，“与此同时，ESCAPE 研究的进行对国内人

¹ 《氨磺必利治疗精神分裂症临床应用专家意见》

群应用氨磺必利建立了良好的数据和经验支持，这也为国内相关用药指南的制定提供了可靠的循证依据。”

内容丰富，贴近临床，从容应对临床挑战

据悉，《意见》是由来自全国各地的 19 位知名精神科专家，根据大量国内外指南及循证医学依据，并结合中国实际临床情况及专家用药实践经验共同撰写成文的。《意见》简要介绍了氨磺必利的药理特点，并在国内外循证证据与指南推荐的基础上，着重就氨磺必利的临床应用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尤其针对阳性症状为主的急性期首发和复发患者提供了详细的临床治疗方案。同时，也为其它治疗阶段，包括以及阴性症状为主患者的常见临床病症推荐了全面的应用参考及临床指导。并就换药策略、特殊人群使用、与其他药物合用及不良反应的处理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深入的解析。

《意见》将于《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17 年第 31 卷第 6 期正式发表，并将配合全国各地专家巡讲的方式为各级医院的精神专科医生进行深入详细的解读。以期帮助更多医生提高临床应用能力，规范临床用药，并最终为广大患者带来临床获益。

江开达教授表示：“我们希望通过此次《意见》的发布，为我国精神科医师在临床实践中更好地使用氨磺必利临床提供全面的指导，树立精神分裂症患者全病程管理的理念，推动我国精神分裂症规范化诊疗发展，使更多的精神分裂症患者获得缓解、康复并回归社会。”

<完>

关于赛诺菲

赛诺菲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企业，专注于患者需求，研究、开发并推广创新的治疗方案。赛诺菲拥有五大全球事业部：糖尿病与心血管疾病、普药与新兴市场、赛诺菲健赞、赛诺菲巴斯德和健康药业。赛诺菲分别在巴黎（欧洲证交所代号：[SAN](#)）和纽约（纽约证交所代号：[SNY](#)）上市。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sanofi.com。

关于赛诺菲中国

赛诺菲于 1982 年进入中国，总部位于上海，业务覆盖制药和人用疫苗（赛诺菲巴斯德）。集团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上海、杭州、南京、武汉、成都、广州和乌鲁木齐共设有 11 个区域分支机构，并在北京、杭州和深圳建有四家生产基地。截止 2016 年底，赛诺菲在中国约有 9,000 名员工。

赛诺菲在上海设有中国研发中心和亚太研发总部，具备了从药物靶点研究到后期临床试验的整体研发实力，并专注于中国与亚太的高发疾病，如肝病、糖尿病、肿瘤和心血管疾病。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sanofi.cn。

赛诺菲前瞻性声明

本新闻稿包含前瞻性声明。前瞻性声明并非对历史事实的陈述。这些声明包括预测和估计及基本假设，对于公司未来计划、目的、意图的陈述，对未来财务状况、事件、运营、服务、产品开发和潜力的展望，以及关于未来业绩表现的陈述。通常可以利用诸如“期望”、“预期”、“相信”、“打算”、“估计”、“计划”等词语，以及类似表达作为判定

前瞻性声明的依据。尽管赛诺菲管理层认为该篇前瞻性声明中所反映的预期具有合理性，投资者仍需注意这些前瞻性信息和声明受制于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其中许多难以预测且通常不被赛诺菲所控制，这可能导致实际结果和发展与前瞻性信息和陈述中所表达、暗示或预测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这些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主要包括研究和开发中固有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的临床数据和分析，包括产品上市后所获取的数据和所进行的分析，监管当局的决定，例如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欧洲药品管理局关于是否及何时批准任何药品、医疗器械或可能备案用于候选产品的生物用品上市的决定，以及这些机构关于产品标识和其他可能影响此类候选产品的可用性及商业潜力等事宜的决定，获得批准的候选产品不能保证肯定获得商业成功，未来替代性疗法的获批及其商业上的成功，集团受惠于外部增长机会的能力，汇率变化趋势与普遍利率，成本控制政策及由此带来的结果，已发行股份的平均数以及赛诺菲在公开呈报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和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AMF）的报告中已作讨论或明确的部分，其中包括列于表 20-F 的赛诺菲年度报告（截止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的“危险因素”和“前瞻性声明警示”。除非存在可适用的法律规定，赛诺菲不承担更新和修改任何前瞻性信息和陈述的义务。